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州供销社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州供销社的改革发展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活动。

2. 负责有关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发展和完善有关农村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推进有关农村流通现代化及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负责全州现代农业流通网络建设工作。

3. 按照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的组织协调和经营管理；负责棉花、化肥、农药、边销茶等重要物资的全州级储备工作。

4. 行使州社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对控股和参股企业进行监管。

5. 负责对全州供销社系统指导、协调等行业管理工作；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各级供销社、社办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全体社员的合法权益。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州供销社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州供销社系统干部和职工的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

7. 代表全州供销社参加全国总社和自治区供销社的有关活动，组织指导全州供销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事宜。

8. 承办州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2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监事会办公室、财务统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经济指导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96.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56.5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84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96.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56.5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60 万元，增长 18.3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农业产业化发展前置仓建设项目经费；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5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3.76 万元，占 74.5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2.79 万元，占 25.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5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55 万元，占 88.10%；项目支出 90.00 万元，占 11.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3.7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63.7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63.7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3.7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7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00.62 万元，决算数 563.7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农业产业化发展前置仓建设项目经费；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52%。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7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00.62 万元，决算数 563.7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农业产业化发展前置仓建设项目经费；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

薪，年中追加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1 万元, 占 0.2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54 万元, 占 16.0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1.58 万元, 占 3.83%。
4. 农林水支出(类)90.00 万元, 占 15.96%。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17.95 万元, 占 56.4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28.35 万元, 占 5.03%。
7. 其他支出(类)14.14 万元, 占 2.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1.21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21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单位本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20.11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5.18 万元, 增长 34.70%, 主要原因是: 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退休人员取暖费、交通补助费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33.4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45 万元, 增长 7.89%, 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63 万元,增长 226.6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1 万元,增长 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职工医疗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57 万元,下降 78.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17.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9.51 万

元,下降 15.7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长聘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较上年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8.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9 万元,增长 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40 万元,下降 37.2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驻村工作队人员个人补助项目经费减少。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驻村管委会人员津贴补贴项目经费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慰问退休人员活动费用较上年减少。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8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天山北麓葡萄酒网红打卡地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3.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1.4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2.27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接待安排减少，接待人次、批次减少，接待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占 90.09%，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占 9.91%，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2.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接待安排减少，接待人次、批次减少，接

待费用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34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25 万元，决算数 2.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批次减少，较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

决算数 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5 万元，决算数 0.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0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批次减少，较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0 万元，增长 73.8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取暖费、培训费、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63.01 万元，房屋 1,860.00 平方米，价值 192.34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8.8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796.3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56.5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168.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1.5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大项目投入力度，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筑牢服务基层的网络基础；二是基层提质增效。通过盘活社有资产、规范运行机制、提升服务功能、社有企业帮带、聘请经营能人、强化外联合作等措施，打造高质量发展基层，推进薄弱基层改造提升；三是综合服务社扩面改造。主动加强与村“两委”合作，以“党建+社建、社村共建”为抓手，

将供销社经营服务优势与村级组织优势有机融合，采取供销社领办、引导农民自办、农村能人创办、与龙头企业合办等多种方式，大力领办扶持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深化综合改革的合力不够，部分改革领域缺乏顶层设计，需要制定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二是基层组织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为农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领域需进一步拓展，与农民利益联结还不够密切；三是双线运行机制还没有完全有效形成，部分社有企业实力活力欠缺，管理还不够科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够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前谋划推动昌吉州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办法和措施，待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相关文件后，将会同州党委政策研究室提出我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具体意见；二是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按照社区加强基层社建设的实施意见，采取盘活社有资产、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与农民合作社联合发展等方式，推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着力推动农村经营服务网点升级改造，着力提升农产品“两张网”综合功能，推动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95%	9.45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500.61	563.76	563.76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75.65	232.63	192.79	-	-	-
	合计	576.26	796.39	756.5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对全州供销社系统指导、协调等行业管理工作；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监管控股参股企业。目标 1：保障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目标 2：指导各县市基层供销社的工作。目标 3：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的能力。			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1. 昌吉州供销社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69.01 亿元，实现全口径利润总额 2.54 亿元。2. 全系统开展土地流转、托管 29.9 万亩，统防统治、配方施肥、农机作业服务 377.57 万亩次。3. 推进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 4 个，高质量发展基层社 4 个，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8 个，安全生产零事故，区、州两级年度考核指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全系统建立化肥减量绿色增效示范田	≥1 万亩	2023 年度昌吉州供销社绩效考核指标	10	3.9 万亩	10
		全系统销售化肥	≥18 万吨	2023 年度昌吉州供销社绩效考核指标	10	61.74 万吨	10
		全系统社会化服务	≥150 万亩次	2023 年度昌吉州供销社绩效考核指标	10	377.57 万亩次	10
		全系统新增土地流转托管	≥15 万亩	2023 年度昌吉州供销社绩效考核指标	10	29.9 万亩	10
		全系统改造升级薄弱基层	≥4 个	2023 年度昌吉州供销社绩效考核指标	10	4 个	10

				标			
		全系统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7 个	2023 年度昌吉州供销社绩效考核指标	20	8 个	20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全系统高质量发展基层	>=3 个	2023 年度昌吉州供销社绩效考核指标	20	4 个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三批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承担昌吉州七县市的农业生产资料的保供工作，全年完成供应各类化肥不少于 20 万吨，其中公司直接配送运输化肥不少于 14 万吨，在 2022 年 8-10 月，向昌吉州七县市 348 家农资经销网点完成不少于拉运化肥 20210 吨。2. 按时将优质优价的化肥保质、保价的配送到位，顺利完成冬压小麦工作顺利完成，确保化肥价格稳定。			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依托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落实农资仓储物流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构建州、县、乡三级农资应急保供体系，建立农资销售网点 400 多个。2023 年，全系统销售农资 61 万余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供应化肥	>=14 万吨	=19.11 万吨	10	10	
			2022 年 8-10 月化肥保供量	>=20210 吨	=210381.05 吨	10	10	
		质量指标	保供工作达成率	>=95%	=100%	10	10	

指标完成情况		标						
		时效指标	保供工作周期	2022 年 8-10 月	2022 年和 2023 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资保供仓储补助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资保供能力	农资保供能力增强	农资保供能力增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供及时率	≥95%	=100%	5	5	
			农资物价波动率	≤2%	价格波动低于 2%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州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前置仓建设）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产品“两张网”建设步伐，进一步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 2、持续实施“百城千店”工程，加快推进“昌品出疆”步伐 3、昌吉州供销社在福建、山西、河南等中心城市实施前置仓建设			2023 年，推进“两张网”建设，在内地设立农产品前置仓 3 个，为农产品外销降低物流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前置仓建设	>=3 个	=3 个	10	10	
			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20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评选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宣传营销周期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60 万元	=60 万元	10	1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品牌知名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州本级补助经费（除个人经费外其他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30	10	43.33%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3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为民办实事”工作的力量，切实做好经费保障，访贫问苦，为村民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将党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群众中，惠及民生，凝聚民心，提升各族群众的幸福感，为“为民办实事”工作正常开展奠定基础。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访贫问苦，为村民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将党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群众中，惠及民生，凝聚民心。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好事件数（件）	≥2 件	=4 件	10	10	
			组织群众文体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对困难群众的帮扶覆盖率	≥90%	=100%	10	10	
			开展活动的时限	1-12 月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43.42%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9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5	75.65	20.26	10	26.7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 他 资金	75.65	75.65	20.2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供销社《关于认真做好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相关工作的通知》，参加国内各类展示展销会 1 次召开供销社“三会” 1 次；参加国内各类展示展销会 1 次；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 年，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提升昌吉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成功举办福建名优特农产品走进昌吉展示展销会，福建省供销社组织 42 家企业的 200 余类农、海产品参加展示展销活动。在福建福州举办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暨闽昌情·供销行昌吉农产品展示展销会，组织昌吉州 7 个县（市）供销社 20 家企业的 200 余类农产品参加展示展销活动，2 次展会现场销售农产品 89.6 万元，签订购销协议 1.97 亿元。召开供销社“三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领导班子，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内展示展销会	≥1 次	=2 次	8	8	
			召开供销社“三会”	=1 次	=1 次	8	8	
			给参会企业发放补助	=1 次	5.4 万元	8	8	
		质量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28.78%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知名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